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4年4月24日12時00分~13時3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我們先來 REVIEW 上次的提案，上一次《蘭桂坊》的提案，王維菁老師有提到，這新聞應該是要移除，《蘋果》應該有處理了，有嗎？

《蘋果日報》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美）：當時沒有說要移除，這一類的新聞是即時新聞的內容，當時一上網發現不宜就馬賽克處理，日後會特別再小心，沒有要移除。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教授王維菁（以下簡稱王）：沒有說要移除

葉：關於上次《少年捲車底 車輪絞胸亡》的新聞，照片也已經有打馬賽克，《鐵捲門夾手 斷成3截》照片也已經移除。其他就是意見紀錄的交換，那我們就確認到這邊。先介紹新的諮詢委員夥伴，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之前都有參與，後來因為內部業務的重整，因故缺席。另外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馬小蘭主任，新的記協主任，歡迎他們的參加。我們就進入今天新的議程，首先第一個提案，由台少盟提的《畢業找嚙出路 博士生吊死》做個說明。

提案一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 林彭鴻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年4月9日《蘋果日報》A10

新聞標題：《畢業找嚙出路 博士生吊死》

違反條文：七、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報導自殺事件時，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

(3). 報導自殺事件時，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例如：

(E). 避免教導自殺的方法。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照片、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暴露當事人學校名稱

二、詳細描述自殺手法

「先尼龍繩反綁雙手」

昨下午四時許，工讀生帶著維修冷氣的工人到宿舍進行維修工作，經過王男的房門口發現門沒關緊，推門進入後赫然發現王男以尼龍繩反綁雙手，在床頭上吊身亡，教官、校護人員獲報到場趕緊將他救下，施以心肺復甦術後並送醫，仍宣告不治。

主要申訴意見：

1. 「曝露當事人學校名稱」：既是屬於自殺新聞，不應將當事人所就讀之相關學校名稱全都揭露，非常容易辨識，可能侵害當事人之隱私。
2. 第二段標題「先尼龍繩反綁雙手」，如果已經反綁雙手，要如何爬到床頭拿繩子上吊？顯然描述有問題，且過度描述自殺細節之狀況。建議可根據「蘋果日報自律綱要」第七條，建議自殺之前置流程可省略描述。

被申訴者回覆：

葉：這則報導第一時間我有跟《蘋果》反映，遲遲沒有得到回覆意見，所以再提出來，是不是請相關同仁做個說明。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其實這則新聞是發生在太陽花學運的時候，那時候大部分的新聞都是太陽花學運，學生上街頭的新聞，我們這則新聞其實是想以青年失業作為主軸，但後來訊息上面找不到太多連結，只知道是一個博士生吊死，他唸的學校科系太空遙測相關。其實我們是很訝異，讀這麼好校系的人，為何會自殺，故在那狀況下寫了學校，因為我們認為，在那種狀況下無法反映什麼社會狀況，雖然這篇也沒反應什麼社會狀況，如果多一點的個人訊息，或許能反映些什麼。隔天其他報社就直接寫，找不到工作博士生自殺，但當時我們查不出來這個訊息，我們內容跟《自由時報》比起來，是較保守的。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寫出學校科系，我覺得沒有什麼不妥的地方，不算不該揭露的資訊，而且在自殺新聞上，我們也沒有英雄化。

葉：我們一直以來針對自殺新聞，都有類似的討論，也有明確的共識，沒有涉及太多公共利益前提下，避免造成模仿是不揭露太多自殺資訊跟細節的，之前都有前例。第一個部份是，個資的揭露已違反自律綱要，再來是細節上的描述，如尼龍繩反綁雙手。

莊：細節上的過度描述我們可以檢討。

葉：這造成大家在臉書上過度討論，大家想像這怎麼可能，都已經反綁了，怎麼可能走到床上上吊，接著大家就討論怎樣才能如此，就造成模仿。

莊：警方在偵辦這案件時，第一時間只知有人死掉，也只是研判可能是他殺，反綁上吊是否為他殺加工而偽裝成自殺。我們在處理新聞時，會問很多很多細節，我們怕說他不是自殺，是被其他人加工的，當時我們問到這麼多東西，根據警方

研判，因此就寫了這麼多東西。但如果確定是自殺，我們確實應該把那些細節移掉。但最後確定是自殺的時候，我們稿子沒有修改，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葉：所以最後確認是自殺還他殺？

莊：警方在處理這種案子的時候，假設他們沒有查到其他他殺的證據，家屬又沒有提出他殺的質疑的話，警方就會以自殺結案。

葉：如果他是他殺，身份資訊揭露卻有其必要性，但此則是自殺，即時新聞第一時間，無法確認是自殺或他殺的情況，做如此呈現可以接受，只是後來延伸出來的訊息大都傾向自殺，還寫出太多細節，造成更多的討論。若警方最後確認是自殺，在後續是否也應做相關的處理。

美：這部分我會再跟總編確認，描述細節部份如何處理。

註：

針對此則有關自殺細節描述內容及標題已刪除

《畢業找嚟出路 博士生吊死》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409/35754394/>

提案二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 林彥鴻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03/07

新聞標題：《李珍妮 判賠米凱莉 300 萬》

違反條文：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二) 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 本則新聞《動新聞》在則影片未列為 18 禁，並也採用 2011 年 3 月 2 日民視《夜市人生》方馨與白家綺在劇中發生激烈扭打近 13 秒。當時 NCC 認為，演員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含的言語手勢容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開罰 60 萬元。基於兒少權法第 46 條規範，建議本橋段刪除或修正處理。
2. 此外《動新聞》，也出現兩次（在影片的第 0:41 與 1:00）以動畫方式呈現高空拋嬰兒畫面，相當怵目驚心，基於兒少權法第 46 條規範，因此建議該橋段應修正處理。

(3/7 台少盟申訴此則新聞，蘋果日報已當日立即修正更新，申訴橋段皆已刪除)

主要申訴意見：蘋果日報日後在進行模擬動畫應加以過濾或省略直接扭打、描繪衝突現場等對兒少不宜的橋段。

被申訴者回覆：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以下簡稱丁）：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則動新聞在接到反映後，第一時間就已刪除部分片段。夜市人生這部份，講到米凱莉跟李珍妮這兩個女人的戰爭，許多人第一時間聯想到夜市人生，當然這個片段的使用，可以說它不好笑，考量後就把它拿掉。關於這片段的部份，我們也不想用動畫去呈現兩個女人互扯頭髮、拉衣服、抓破臉，所以本來的想法重點在於兩個女人，一個說小孩不是他的種，所以兩個女人在那邊爭執小孩的議題，所以當初是想要呈現兩個女人為了小孩，拋出這個議題，兩個人互相丟來丟去，是象徵性手法。

的確，當時我們沒有注意到，兩個人爭奪的主題是一個小孩，所以不適合如此手法呈現。如果今天兩人是搶一個男人，可能動新聞呈現上，就是男人被拉扯來拉扯去，當時沒有注意到主題是小孩，後來發現後已刪除這段畫面。日後《蘋果》在處理類似小孩的議題時，會請同事不要用這種手法來象徵。

葉：其他諮詢委員，有沒有任何想法或建議的？

王：我個人疑惑的是，動新聞它還算是新聞嗎？某種程度上應該也算是新聞吧！所以呈現真實的訊息，還是最重要的原則吧！利用想像空間去畫出來的應該要少用，聯想或延伸的內容會容易讓人誤解就是真實，這樣是否違反新聞處理的原則。

丁：原則上看到動畫，就知道它是不是實際新聞影像畫面，會用到動畫就代表它是比較沒有辦法用具體的畫面呈現，或是誇張的想法。舉例來說，譬如說鹿茸，很可能找到或呈現鹿耳朵裡面的毛，那是事實上它是事實嗎，不是。但我們要如何呈現，鹿耳朵裡面的毛，也只能靠動畫，那大家會不會誤會，我覺得閱讀新聞的閱聽者會有判斷的能力。

王：鹿耳朵裡有毛這件事，是合乎新聞的真實，他是真實發生的。但拋嬰兒這部份，新聞真實裡並沒有發生，這動畫已經是過度延伸了。我是建議動新聞在處理這樣的新聞，不要過度詮釋。

丁：這部份我們會多注意。

葉：過度延伸就會衍生有無違反真實的原則的疑慮。另一部份，我比較想要請教，當時在翻攝夜市人生這影片，相關同仁有沒有去檢視或過濾掉到這些素材已被開

罰。

丁：電視台被開罰它是廣電法，我們是網路媒體，他的相關罰則應該跟廣電法是不同的，即便這個畫面在它播出的時段或內容上，在廣電法會被開罰，也不全然表示它在網路上被使用，會不會同樣被開罰。就像印刷、廣電和網路，它們三個法不同，不代表它在電視播出後，在網路上使用就會開罰。

葉：我關鍵不是說，你們用了它會被開罰，而是它已經被罰過的素材，表示它真的有问题，而你們還要繼續用，我指的是這個層面。

丁：它被開罰的原因可能有很多，細究可以去搜尋它被開罰的原因，但是很多被罰原因，跟播出時段不適當比較有關係，如可不可以拉頭髮，在十點這個時段，或許可以播出，但它是八點檔相關的不良示範，我用廣電法或兒少法開罰，不代表它這個畫面，拉頭髮就是違法。我們並不是說知道它「拉頭髮」是違法畫面，而是它在八點這時段播出，很多小朋友還沒睡覺而違法。我們當時在考量媒體載具的性質跟電視不一樣，第二個，他違法可能不是內容違法，而是播出時段加上播出的畫面違法，才會用這種方式去呈現兩個女人的戰爭。

王：重點是說當初知不知道它違法？

丁：我不確定當初同事去引用這畫面有沒有 GOOGLE，他們只是很單純一想到這兩個女人的戰爭，就想到我在夜市人生看過。他們一時沒有警覺，這畫面曾經遭 NCC 開罰，使用時畫面也沒有顯示這畫面遭 NCC 開罰。

王：引用這畫面需不需要付費？

丁：要看我們使用的比列，如果我們使用幾秒鐘這不用付費，如果是整支拿來轉播，就要付授權費。

王：如果當初是因為對兒童身心造成影響而開罰，應該要列為 18 禁。

丁：我們整個畫面都已經拿掉，整段畫面都拿掉，沒有做任何改編，這段引用夜市人生的畫面，並不是主軸的劇情，所以就整段把它移除。

婦女新知基金會林秀怡秘書長（以下簡稱林）：我比較好奇的是，《蘋果》平面的報導，為何要做比較表？而且很顯然的，這比較表佔新聞版面的比例原則有點奇怪。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以下簡稱鄭）：您視覺得這表格有哪裡不妥？

林：以新聞來說，它的重點並不是這兩個女人的比較，整篇來講這個圖是比內文還大或是一樣。可以說明一下這比例原則，為何要把它放大？

鄭：視覺，沒特別！就是某種程度的娛樂效果。

王：我想請教一下，為何 40 歲比 43 歲，40 歲就是勝？

鄭：這就是歧視啊！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以下簡稱李）：我剛剛有考慮這個，譬如說三圍，我覺的米凱莉勝。三圍我覺得米凱莉比較好，我就不覺得 D 比較好。

鄭：當初在用這勝負表時，有很多東西其實我們是沒有用的，很多東西被我們排除掉。我們心裡有去掙扎這樣會不會有過度偏見的問題。譬如說女人單身就是勝嗎，結婚就是敗嗎？有些我們不敢列，有些我們是用普羅大眾的偏見去列。

王：好玩之餘，我們還是要去注意避免偏見。

鄭：這其實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要絕對的避免，牽扯到價值判斷的，永遠都不用做這種比較表。

葉：感覺這是回不去了，畢竟這是《蘋果》帶啟的風潮。至少《蘋果》在做這種對照表的時候有在思考，我還是希望涉及歧視這部份要非常小心。做這種表的時候，至少不要違反自律綱要。不管是比例原則、有沒有違反真實，不要造成複製性別歧視。坦白說，三圍這爭議已經持續很久，年齡也是，我們可以逐步去想這裡面的比較內容，有哪些是真的會涉及到性別歧視。

或許之後，婦女新知或婦團能夠在之後的討論上，再提出你們的觀點和看法。我希望丁副總能提醒同事，這個素材有涉及到違法，不管是動新聞或新聞內容，還是要做到查證。既然知道有可能涉及違法，GOOGLE 搜尋也很快，彭鴻也是 GOOGLE 看到的，我想不只是時段的問題，包括扯頭髮這動作確實是不妥，在日後處理上，可上網查是否違法，否則違法仍散布會造成不良效果。

提案三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 年 03 月 04 日 A10

新聞標題：女童 LINE「潮吹」揭 3P 性侵

違反條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四)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內文

主要申訴意見：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不應過度描述細節

此片新聞內不斷描述葉男侵害孩子之過程，包含使用「跳蛋」「拍攝性愛影片」「吊帶絲襪、性感丁字褲」等，將造成當事人創傷的回憶不斷提醒形成二次創傷。

二、過度描述孩子與葉男之間訊息等內容，營造出兒童對於此事的主動性，妖魔化事件兒童。

在內文中以「女童的性愛影片，竟心癢難熬，也想嘗試性愛滋味，主動告訴葉男：「想看叔叔的大雞雞！」」及「以 LINE 互傳「潮吹」、「顏射」等字眼調情」等，以這樣的字眼來形容兒童，似乎先貼上了孩子”主動獻身”的標籤，而非把責任放在加害人身上，因兒童涉世未深，尚無法判斷正確性，未來若當事人看到此新聞，勢必會造成極大的心裡創傷，基於保護兒童的角度，不該以此角度描述事件，讓事件脫離正當評價而變成聳動的事件，模糊焦點。

三、報導方向偏頗，網友輿論成傷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性侵害細節的描述應避免，就像下面留言提到，看了報導都會有反應，尤其是描述孩子看完簡訊「心癢難熬」，對 10 歲小孩而言，對性並不了解，他們並不知道這是性行為。

鄭：那些不當的言詞我們會把它拿掉，不好意思。

葉：性侵害案不要再添加此類用詞。

註：

本文已修正用詞

【女童 LINE「潮吹」揭 3P 性侵】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304/35677207>

專題討論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 張欣耘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4 年 02 月 17 日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4 年 02 月 07 日

2014 年 02 月 25 日

2014 年 03 月 13 日

新聞標題：

《【動新聞】(·)(·)超過 20 點！東洋大咖女優露點回味》

《【動新聞】那些年我們一起脫過！ 10 大露點好萊塢玉女》

《【動新聞】忘不了香港 10 大三級片女星 旁白哥已噴(鼻血)》

《可惡想揉！豪放女優射 L 及兇器》

《鬼鬼 躲躲藏藏戲水 露貧乳別害臊》

《趙小橋沒「凶器」 辛苦你了》

《動奶妹 4 秒擠乳 影片胸「悍」網友》

違反條文：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三)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的圖片、影像、動畫：

(4)如為藝術表演、演藝表演、文學報導、學術性、教育性、醫學性價值所需，應在尊重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和社會風俗之情形下，做適當之新聞處理。處理時應以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大於社會風俗為原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一)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動新聞、標題

主要申訴意見：

本提案節錄《蘋果日報》即時新聞七則新聞案件，說明如下：

(一)第 1-3 案：

標題以火星文影射女體性徵，且圖文尺度過份裸露，已違反蘋果自律綱要第 12 條。

(二)第 4-7 案：

1.第四案新聞置入女體裸露與富暗示之圖片，惟報社無於新聞畫面中標註 18 警語。

2.第 4-7 案或以「凶器」或以貶抑之形容詞「貧乳」描述女體性徵，已違反蘋果自律綱要 13 條。

上開案件除違反蘋果自律綱要第 12-13 條，更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45、49 條與 CEDAW 消暴宣言與兩公約之精神，提請委員審議是否依據下列建議請蘋果日報做改善措施。

葉：今天台灣防暴聯盟會提出一些案例，之前討論過除了一些案例上的討論，其實有時候不太容易看到全貌，我們希望可針對各種公民團體，在他們的專業上，有些新聞事件上看到的狀況，做一些專題討論。藉由這些討論，我們可以回頭檢視自律綱要上面，有沒有需要做調整跟修正的。我們之後開會有一些團體會針對某些議題做專題的討論。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以下簡稱張）：大家可以看一下我們提出來的議案，它其實不是一個很成熟的議案，想跟各位副總們討論，到底我們防暴聯盟跟婦團所認定的性別暴力標準跟各位是否一模一樣。想請教列 18 禁是否有標準？

《蘋果日報》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以下簡稱江）：我記得昨天寄來的有附連結，連結點上去是即時新聞的類別，這個東西報紙的紙本都沒有做。我今天才看到有後面的幾案，如果我印象沒有錯的話，後面幾條報紙也沒有做。我有點不大確定，那我先講前三案。第一點，前三案都是在即時新聞，就是說在網路的這一部份，我覺得這邊提出來也滿好的。網路新聞在呈現上它的尺度，它列了 18 禁，這樣的作法在網路上呈現，是否就已足夠，還是說不足夠，這點我們可以來討論。想我們的自律綱要，一開始是為了紙本印刷的部份，是不是我們把它擴及到網路，亦或是網路做了 18 禁的限制就已足夠。大家是不是可以先討論。

葉：所以這三則都有列 18 禁？

江：對！

葉：現在的問題是，是不是要用我們的自律綱要去規範，上次我們也有提到，《蘋果》現在在衝即時新聞，看起來他們也已列 18 禁，大家來討論這樣是否已足夠？

張：我必須承認說，我之前並不知道自律綱要這東西，是以紙本為主，確實這三則都有列 18 禁，我常常在檢索蘋果即時新聞的時候，發現很多標題都下得很聳

動，是不是即時新聞在處理 18 禁新聞的時候能另闢專區。

江：我覺得你講得滿好的，確實即時新聞標題很多滿聳動的，有時後為了求快速，網路上的東西，不管是文字、照片、報導，紙本都有滿明確的規範，網路世界的東西，是不是也要有一些規範，規範的範疇是不要比紙本大一點，還是一樣，我覺得這是要切開來看的。我覺網路的問題滿嚴重的，我可以匿名然後去誹謗人家，要不然不管別人做了什麼，然後進行肉搜，被肉搜的人根本是一種網路霸凌。還是我們現在要把網路比照紙本呢？

葉：其實在電子媒體那邊，有做過一些討論，大概也是依據現行的媒介介面做一個方向，再根據網路媒介的特性做一個規範跟修正，或是另外闢一個完全不同的自律規範。它還是有一些新聞基本的規範，例如不能違反真實平衡的要件。我是建議日後的會議，《蘋果》即時新聞的主管也能來參與，這樣我們比較能夠對話。

美：針對即時新聞公民團體的要求我會轉達。目前有即時新聞小組，但新聞的供稿及採訪仍以各新聞中心為主，由各中心正副主管分批運作處理，其實人都是各新聞中心主要發稿，就新聞的處理上，即時新聞的人跟紙本沒有太大差別，仍比照紙本的標準處理，但即時新聞處理的時效性，處理上的準確度及錯誤修正上，我們都有一直在做。

葉：還是希望即時小組的成員可以來跟我們對話。

江：回到剛剛那三則動新聞，都有列上 18 禁警語，大家來討論這樣是不是已足夠。

看動新聞影片

江：我昨天點的時候，前面會出現滿 18 歲和未滿 18 歲的選項可以點選，剛剛都沒有出現。

美：網站上面都有，只是我們是把影片抓下來。

丁：家裡有設定 18 禁守門員的都會點不進去。

看動新聞影片

葉：對剛剛江副總提到的部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看法？這些都有在網路上加

18 禁？

丁：對！只要家中有設定網路守門員，即使家中孩童點選滿 18 歲，還是會跳出看不到影片。

王：這些素材跟內容，性質上根本不是新聞。它是不是一種加值服務，我不知道做這些內容的目標是什麼？

江：它就是一種整理，就新聞版面上他沒有辦法呈現這麼多，大家有看到鄭艷麗，她是以前的艷星，後來被拍到甘於平凡，在麥當勞打工。其實我們是從這新聞的角度，想了解其他艷星現在的處境，有的人可能很發達，有的可能已經消失在影壇，還是有些新聞性。

王：那其他一些比較情色的東西，《蘋果》選用這些素材的目標是？是以增加點閱率為目標嗎？

江：沒有！他其實就是動新聞的其中一個，他如果拿來做成紙本，就會變得不好看。我們現在的重點是說，這樣子的東西，是不是有一點情色。第一個我覺得我們已經做了 18 禁，再來有一個 18 歲以下大黑幕的警語。第三點，這所有的都是真正影片，它都曾經上映過，當然它畢竟是三級片，所以已做把關，輔導級、限制級，那我們也做某種程度的把關，就這三支來討論，大家是不是覺得還可以接受。

張：我其實不大了解把它放在即時新聞的必要性是什麼，就我對即時新聞的了解，它應該是今天的事情，是很重要的大事，顯然的，剛剛副總這邊有說，它是一個合輯。

丁：其實剛剛那些三級片女星的影片，它都是搭在今天的新聞她（指鄭艷麗）被拍到在麥當勞打工，只是當天新聞出來，我們用比較豐富的新聞呈現。其實即時新聞就是一種整理，把當天新聞做一個延伸，在網路點選上可以找到相關新聞的連結，做新聞的整理跟延伸，也讓大家回顧說當年的艷星現在的處境。

張：可能大家覺得這是個可看性、收益性很高的新聞。我在《蘋果》網站上有看到正妹專區，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這類相關的新聞放在那一區，或是成立一個專區，讓這類的新聞放在一塊，讓有心想看的人可以去點選。

丁：這樣其實有點困難，像鄭艷麗洗淨鉛華被拍到，要怎樣把它歸類。它其實就是一個當天的新聞，但我要把它列到正妹、國際、政治、財經，這就很難去單一

的歸類，我們也不會單一的把它拉到正妹。特別拉進去也很奇怪，你把一個 90 年代的正妹，都可以當阿嬤、阿姨了，丟到正妹欄是要騙誰，我們只是要告訴大家當初出這篇新聞的時候，是因為有鄭艷麗打工事件，我們才做相關報導。所以娛樂的分類，就是廣義上的娛樂新聞，我們不會把它拉到正妹去，它就已經不是正妹了。

葉：欣耘的意思是，要設一個情色專區？

張：這類的新聞真的有必要放在即時新聞上面嗎？我們防暴聯盟每天都看即時新聞，都會掃到旁邊有其他這類的即時新聞，如果對其他青少年看到，這樣是不是會造成不好的影響。

葉：是指這個內容還是標題，這兩個是不同的。就我而言，我看到這畫面是很感動的，讓我了解這些艷星，過去有這麼多精采畫面。

張：副總，我是覺得說是因為我們心智發展夠成熟，有足夠的能力去看這些東西，孩子的心智發展有足夠到這麼成熟嗎？

丁：有 18 禁的警語，所以不是 FOR 青少年，我們希望是成年人來回味。

王：選擇這些《東洋大咖女優露點回味》、《10 大露點好萊塢玉女》這些影片，是不是也可以做東洋大咖男星露點等影片，

江：你是說有做這些嗎？

葉：做到性別平等！

江：我馬上回去剪給你！

林：可是因為我直接看，我會覺得說前面介紹的前提比較少，後面的比重很多，它是不是分成好幾則。

江：我解釋一下，它就是關於新聞選取的部份，我想新聞的選擇，即使它今沒有跟著其他新聞，那就是其他的問題，這條新聞是不適合變成另外一個新聞，又是另外一個層次。我們今天還是先聚焦在這樣子的東西，適不適合做，也寫了 18 歲的警語，再加上這些的影片是真正的影片，這樣子的處理是不是可以接受。

張：我們可接受，但希望另闢專區。

林：我覺得它不是指針對 18 歲以下的人，也不是有沒有裸露的問題，而是他整個搭配的語言或著是那個歌，那個歌本身就帶有歧視。

江：這幾首歌都不是我們創造出來的，它是真的歌曲。譬如說奧斯卡那個，它是在典禮上唱的。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採訪主任馬小蘭（以下簡稱馬）：以前動新聞剛開始的時候，我有來應徵過，叫我們把新聞採訪回來後，交給編劇跟導演，我那時候覺得滿奇怪的，像這樣子的話，新聞主管可下令記者不做衍伸新聞，只要做一則她到麥當勞打工的內容即可，不需要後面在衍伸這麼多情色的新聞做配套，我覺得這其實是主管可以控制的。

丁：什麼是新聞，無法立即給承諾，牽扯價值判斷問題。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法政委員會召集人廖書雯（以下簡稱廖）：其實防暴聯盟今天拋出這議題是想跟大家討論，剛剛欣耘表示說接受這樣的作法，其實並不是接不接受的問題。雖然這新聞列為 18 禁，但這要內容的呈現，是否有達到保護的作用，有無效果，希望就此議題更深入討論，新聞內容的呈現是否是能夠在站我們的角度，去減少色情暴力的呈現，感覺上網路新聞與即時新聞看到都是蓬勃的色情，希望可討論社會責任。

丁：載具不同，規範上如何達成共識？即時新聞每天有上千條，各類新聞都有，可能只有一、兩條是情色，但並非網站都是這些內容，這是比例問題，而情色專區的判斷，涉及價值判斷，對於女體的呈現，我們要有開放心胸尊重其自主權，也涉及文化性質等，因此在上千條的新聞中此類新聞的比例，也希望委員們能列入規範的思考。

葉：我們討論的時候盡量聚焦來談，婦團和兒少的立場來去分析有沒有過度描述的問題，或違反兒少法相關規定或歧視。情色文學跟情色文化是不同的，色情在女性主義裡面，女體跟色情的看法也分很多種，我倒是建議婦團的夥伴們，我們在建議這些主張的時候，我們比較具體我們站在什麼立場，會支持說女體是這樣報的，記者的論述為何會如此處理，這樣會比較聚焦，有基本要求，包括不能違反新聞真實，涉及歧視，報導是否造成侵害等問題。

王：我們這些公民團體回去也可以做一些功課，討論說網路新聞的一些標準。

葉：對我們將來在修正一些自律綱要有一些標準。

王：就是做一些功課，我們即時新聞的主管可以來跟我們開會對話。還有剛剛提到不當的情色內容是不是性別歧視，標準到底在哪裡，可能要有一些標準和判斷，我們也去建立一些共識，以後可以更進一步的討論。

江：主管與記者的新聞判斷都有主觀意識，很難訂出標準，但「品味」是可評論的，但沒有對錯，可多方面思維。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以下簡稱陳）：我有個建議，我們各個團體可以提供給《蘋果》主管意見，他們畢竟不是同志、女性或某種特定的人，提供給他們當你做這新聞時我們會有什麼感覺，負面感受為何等，可做新聞判斷的調整。

丁：底線為何，是否看到情色內容就不行，情色實無法避免。

葉：希望可往此脈絡邁進，可更聚焦。那就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會議到這邊結束。

會議記錄：許麗美、蘇緯詳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研發員林彥鴻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助理教授王維菁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袁宗瑜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聯盟法政委員會召集人廖書雯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採訪主任馬小蘭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生活中心副總編輯：江昭青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
國際中心主任：歐陽梅芬
資深法務經理：葉錫波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
編務中心副總編輯：張曉芳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